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了解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，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、管理咨询、资本市场服务、税务服务、法务与清算、信息技术咨询、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，能独立、全面开展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关工作。我们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